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董事變更；及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及高級職位變更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致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3,172,784,540 (99.99%)	6,000 (0.01%)
2.	重選黃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172,790,54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委任王飛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3,172,790,540 (100.00%)	0 (0.00%)
	(B) 委任喬琳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3,172,790,540 (100.00%)	0 (0.00%)
	(C) 委任郭姿秀女士為執行董事。	3,172,790,540 (100.00%)	0 (0.00%)
	(D) 委任劉劍焜先生為執行董事。	3,172,790,540 (100.00%)	0 (0.00%)
	(E) 委任鄧麗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72,790,540 (100.00%)	0 (0.00%)
	(F) 委任何昊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72,790,540 (100.00%)	0 (0.00%)
	(G) 委任姚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72,790,540 (100.00%)	0 (0.00%)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3,172,790,540 (100.00%)	0 (0.00%)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72,784,540 (99.99%)	6,000 (0.01%)
6.	(A)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	3,172,784,540 (100.00%)	0 (0.00%)
	(B) 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	3,172,790,540 (100.00%)	0 (0.00%)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通告第6(C)項普通決議案)。	3,172,790,540 (100.00%)	0 (0.00%)

由於以上所提呈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5,588,571,777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及蔣朝文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機構。

董事變更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及(ii)通函。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更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1) 白平彥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股份交易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職務；
- (2) 柴宏杰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 (3) 蔣朝文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本集團副總裁(「副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 (4) 陳思聰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 (5) 張瑞彬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及
- (6) 張俊喜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白平彥先生、柴宏杰先生、蔣朝文先生、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退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退任董事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第3項提呈決議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宜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1) 王飛飛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履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能；
- (2) 喬琳娜女士(「**喬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 (3) 郭姿秀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
- (4) 劉劍焜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鄧麗華博士(「**鄧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何昊洺博士(「**何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姚小民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王先生、喬女士、郭女士、劉先生、鄧博士、何博士及姚先生(「**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新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喬女士、郭女士、劉先生、鄧博士、何博士及姚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服務年期及酬金

王先生、喬女士、郭女士及劉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而根據服務合約，彼等的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王先生、喬女士、郭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同意放棄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

鄧博士、何博士及姚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年期為三年，而根據委任函，彼等的委任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鄧博士、何博士及姚先生各自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服務酬金110,000港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王先生現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情況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兼任，能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考慮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權力與授權、問責與獨立決策間之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及直接徵詢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適當。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及高級職位變更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宜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1)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2) 喬女士、郭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宜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1) 鄧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2) 何博士及姚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宜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1)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鄧博士及姚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宜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1) 姚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2) 鄧博士及何博士各自己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宜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1) 何博士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
- (2) 郭女士及鄧博士各自己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股份交易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宜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1)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股份交易委員會主席；及
- (2) 喬女士、郭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股份交易委員會成員。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宜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 (1)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及
- (2) 鄧博士及何博士各自己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高級職位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本集團高級職位變更如下：

- (1) 張杰先生已退任副總裁；及
- (2) 司徒敏慧女士(本公司目前之首席財務長、公司秘書及副總裁)已退任首席財務長，惟仍繼續擔任其他現有職務。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飛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喬琳娜女士、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及劉劍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